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16)沪01刑初126号之七

犯罪单位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原名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实际经营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定代表人马。

犯罪单位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彤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实际经营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定代表人单。

罪犯马,男,年月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大学文化,集团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系”企业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现正在服刑。

罪犯张,女,年月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大学文化,原系集团财务总监、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住上海市嘉定区;现正在服刑。

罪犯陈,男,年月日出生于江苏省灌南县,汉族,大学文化,原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深圳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首席执行官，户籍所在地江苏省灌南县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现正在服刑。

罪犯单，男，年月日出生于山东省高密市，汉族，  
大学文化，申彤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山东省  
高密市，住上海市杨浦区  
；现正在服刑。

罪犯胡，男，年月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大学文  
化，原系申彤公司首席执行官，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黄浦区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现  
正在服刑。

罪犯徐，男，年月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大学  
文化，申彤公司首席运营官、绍兴分公司总经理，户籍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现正在服刑。

罪犯高，男，年月日出生于山东省济宁市，汉族，  
大学文化，原系集团投行部经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济宁市；现正  
在服刑。

罪犯高，男，年月日出生于浙江省湖州市，汉  
族，大学文化，（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集团首席投资官，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  
，住上海市普陀区；现正在服

刑。

罪犯曾 女， 年 月 日出生于甘肃省民勤县，汉族，大学文化， 集团财务总监，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武威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现正在服刑。

罪犯汤 男， 年 月 日出生于山东省济宁市，汉族，初中文化，原系上海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济宁市；现正在缓刑考验期间。

罪犯李 男， 年 月 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北安市，汉族，大学文化，原系 公司上海市公司、北京市公司总经理，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北安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现正在服刑。

罪犯刘 男， 年 月 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大学文化，原系 公司上海市公司总经理，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黄浦区，住上海市宝山区；现正在服刑。

犯罪单位 集团、 公司、罪犯马 、张 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本院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出一审刑事判决，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刑事裁定，本案现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文中涉财产部分为：扣押、冻结在案的赃款

按比例发还各名被害人，查封、冻结、扣押在案的房产、股权、车辆、手表等拍卖或变卖后分别按比例发还各名被害人，责令各被告单位、被告人退赔其余不足部分并按比例发还各名被害人。本案侦查、审理过程中，冻结了公司、马等名下的银行账户；冻结了集团持有的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张持有的上海公司的股权；冻结了相关支付宝账号内的全部钱款；查封了马、沈等名下的房产；等等。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划扣上海有限公司名下支付宝账号内的全部钱款。

二、拍卖或者变卖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股权。

三、拍卖或者变卖张持有的上海股权。

四、拍卖或者变卖上海公司坐落于山东省济宁市房产。

五、拍卖或者变卖上海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房产。

六、拍卖或者变卖上海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房产。

七、拍卖或者变卖山东省曲阜市房产。

有限公司坐落于山房

八、拍卖或者变卖沈 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房产。

九、拍卖或者变卖沈 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房产。

十、拍卖或者变卖陈 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房产。

十一、拍卖或者变卖马 、孙 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2弄7号1102室房产。

十二、拍卖或者变卖太仓  
江苏省太仓市 有限公司坐落于江  
地 产。（地 号：  
； 土地权利证书号：

十三、拍卖或者变卖太仓  
江苏省太仓市 有限公司坐落于江  
地 产。（地 号：  
； 土地权利证书号：

十四、拍卖或者变卖上海  
汽车。 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

十五、拍卖或者变卖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

- 汽车。
- 十六、拍卖或者变卖上海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  
汽车。
- 十七、拍卖或者变卖上海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  
汽车。
- 十八、拍卖或者变卖上海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  
汽车。
- 十九、拍卖或者变卖上海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  
汽车。
- 二十、拍卖或者变卖上海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  
汽车。
- 二十一、拍卖或者变卖扣押在案的手表 塊。
- 二十二、划扣上海有限公司等名下的银行账户内的全部钱款。

本裁定自裁定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李长坤

审 判 员 胡健涛

人民陪审员 王瑞方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罗林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